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85999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985999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附件 3：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附件 4：房产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生产报表

附件 7：2021 年 05 月-07 月用水用电用气量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经编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7.38%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5	比例	26.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19 日）； ②《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改 202033048100047，2020 年 05 月 19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定型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染整油烟排放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排气筒高度（m）</td></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r><tr><td>VOCs</td><td>40</td><td>30</td></tr><tr><td>染整油烟</td><td>15</td><td>30</td></tr></table>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 mg/m³</td><td>排气筒高度（m）</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0</td><td>3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30</td></tr></table> 表 1-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5	30	VOCs	40	30	染整油烟	15	3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氮氧化物	150	30	二氧化硫	50	3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5	30																						
VOCs	40	30																						
染整油烟	15	3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氮氧化物	150	30																						
二氧化硫	50	3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表 1-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mg/L
悬浮物		100mg/L
氨氮（以 N 计）		20mg/L
总磷（以 P 计）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9.9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994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13.19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08 月，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企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染色、经遍布染色；化纤面料、服装面料、经编面料制造、加工。企业原劳动定员 9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表 2-1 企业历次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验收文号
1	就地改造提升项目	嘉海环审[2018]4 号 2018. 3. 28	自行验收 2020. 05. 30
2	年加工 630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改 201833048100024 2018. 4. 18	自行验收 2020. 05. 30
3	年加工 31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改 202033048100122 2020. 11. 11	暂未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55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的厂房，购置拉幅定型机、拉毛机以及定型废气处理系统，以经编坯布为主要原材料，经拉毛、定型等技术或工艺，实施“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2020 年 05 月 19 日，企业委托嘉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改 202033048100047。

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4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90050 号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东经 120° 18′ ~120° 52′。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项目东侧为海宁市宏辰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裕祥经编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海宁鑫志服装有限公司；西侧为经编五路，隔路为海宁众恒经编染整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配送中心；北侧为经编六路，隔路为海宁市开元制衣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备注
1	拉幅定型机	1	1	0	/
2	拉毛机	4	4	0	/
3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1	1	0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经编坯布	2850t/a	698t	2792t/a	-58t/a
2	水 (全厂)	46150t/a	48251t	19.3 万 t/a	14.685 万 t/a
3	电 (全厂)	693 万 kWh/a	323.208 万 kWh	1292.832 万 kWh/a	599.832 万 kWh/a
4	天然气 (全厂)	61 万 m³/a	37.6243 万 m³	150.5 万 m³/a	89.5 万 m³/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11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设员工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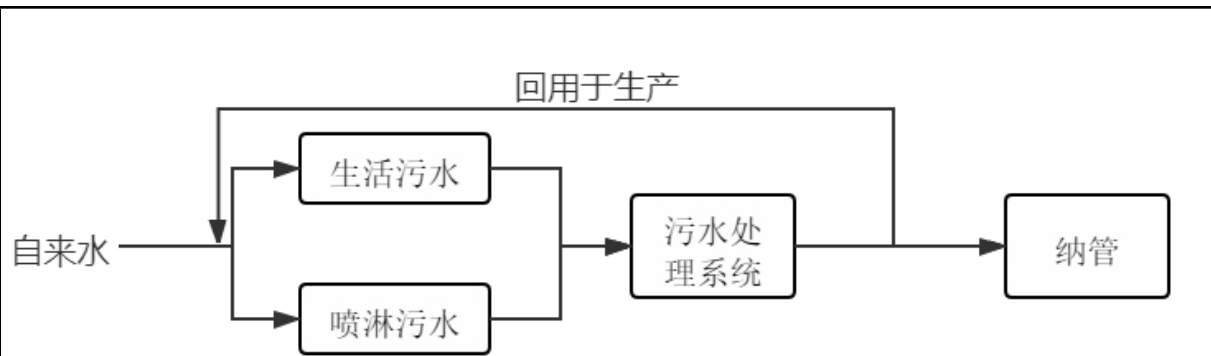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新增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管排放，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入钱塘江。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公司全厂用水量 4.8251 万吨，则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9.3 万吨，其中生活用水 0.33 万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污水站废水 20%回用于生产，80%纳管，因此公司全厂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5.41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7.707 吨/年；氨氮为 0.77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1）环评中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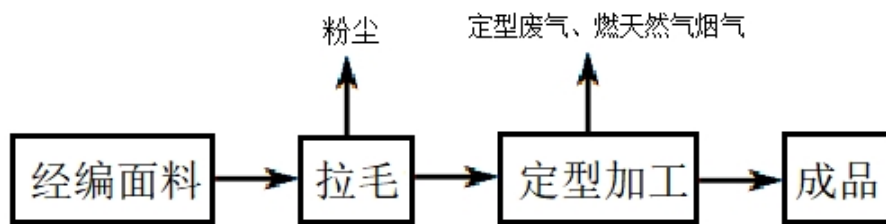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中经编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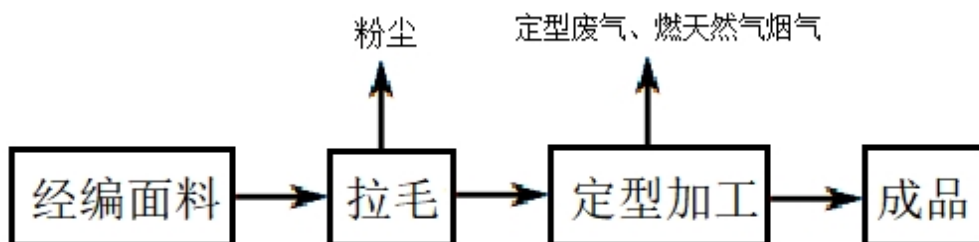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经编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定型废气、燃天然气烟气、拉毛粉尘以及新增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定型产生的定型废气（染整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见图 3-1）。

②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见图 3-1）。

③拉毛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吸风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回收，布袋除尘尾气于车间内排放。

④食堂废气（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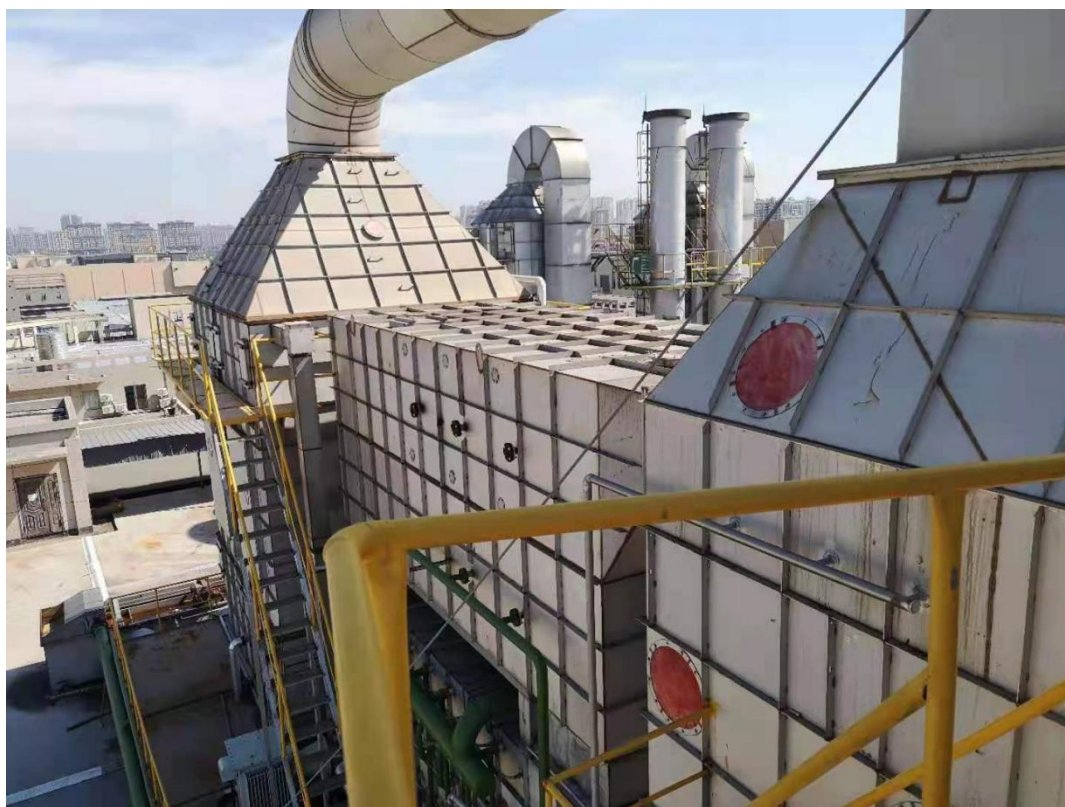


图 3-1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无组织废气采样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15.414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污水处理站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图 3-3 废水采样

3.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拉毛机以及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设备运行噪声，定型机、拉毛机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房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设备安装时防震减噪，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区内测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定型机	70~85	连续	室内
拉毛机	70~85	连续	室内
废气处理风机	70~85	连续	室外



图 3-4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废油、收集的集尘灰及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2) 防治措施: 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 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5 月 -2021 年 07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的废油	定型	危险固废	HW49:900-210-08	11.281	2.5	10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2	收集的集尘灰	拉毛	一般固废	/	5.512	1.2	4.8	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35	1.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收集的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0	个
耳塞	300	副
消防栓	40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6.3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3.84
废气（万元）	14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改 202033048100047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拟投资 542 万元，在现有已审批设备基础上，新增定型机 1 台、拉毛机 4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新增定型加工量 2850 吨，产值	基本符合。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投资 550 万元，购置定型机 1 台、拉毛机 4 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以经编坯布为主要原材料，经

	2280 万元。	拉毛、定型等技术或工艺，实施“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登记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废气：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油烟 15mg/m³、颗粒物 15mg/m³）；燃天然气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食堂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生活污水量、喷淋废水量极少，水质较好，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管排放；就现有企业，新增废水排放仍能控制在现有排污权指标内，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声：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就地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企业达产情况下废水排放量为 197852t/a（COD_{Cr}9.89t/a，NH₃-N0.989t/a），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945t/a（COD_{Cr}0.05t/a，NH₃-N0.005t/a）。企业于 2019 年通过拍卖获取 COD_{Cr}5.17t/a，NH₃-N0.517t/a，现有企业合计排污权指标为 COD_{Cr}11.22t/a，NH₃-N1.122t/a（原有排污权指标为 COD_{Cr}6.05t/a，NH₃-N0.605t/a），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未超已有排污权指标，无需调剂；VOCs 总量说明：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新增 VOCs 须按照 1:2 进行调剂平衡。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改 202033048100047，2020 年 05 月 19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1)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1)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1)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6、Y2037、Y2038）、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8.30	经编面料	9.280 吨/天	9.5 吨/天	97.68
2021.08.31	经编面料	9.073 吨/天	9.5 吨/天	95.51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 油烟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 除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 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 粒物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和西北 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西侧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 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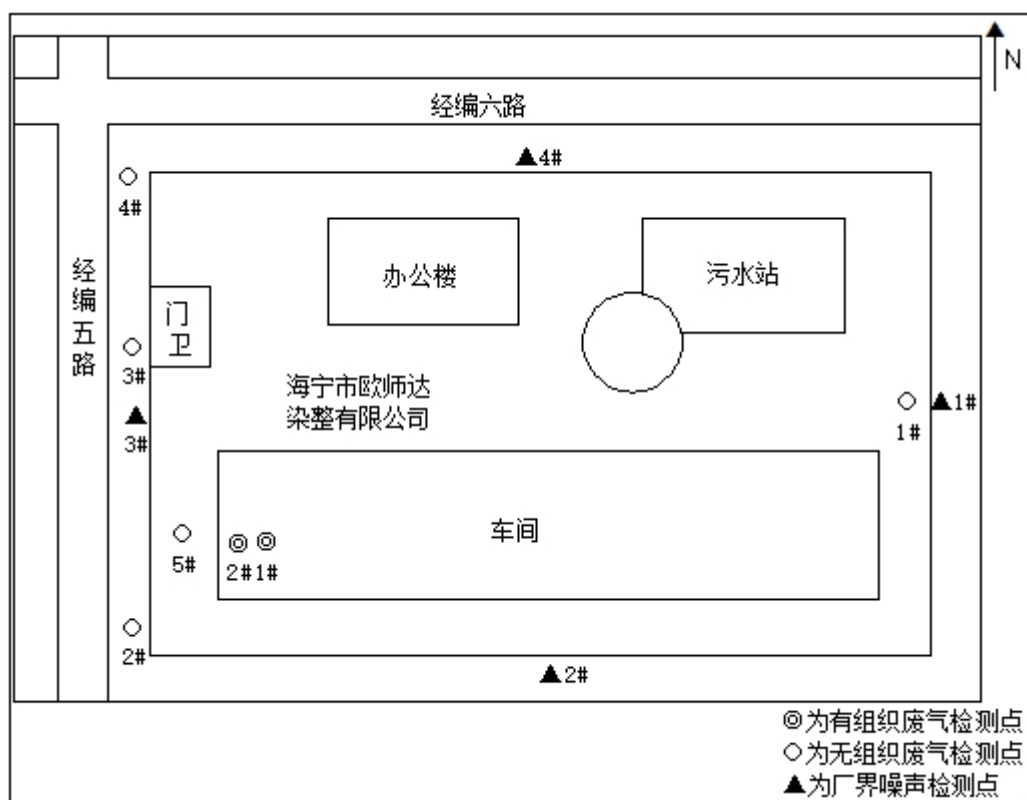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7.68%、95.51%，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8.30	09:15	东	0.8	33.3	101.4
	10:16	东	0.9	34.0	101.4
	11:20	东	0.8	34.9	101.3
2021.08.31	08:46	东	1.2	33.0	101.3
	09:52	东	1.1	34.6	101.3
	10:53	东	1.0	34.8	101.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口	08 月 30 日	pH 值	7.21	7.18	7.19	7.16	7.16~7.2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36	138	130	137	2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4.18	3.60	3.47	3.51	3.69	2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80	0.096	0.088	0.082	0.086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8	0.19	0.22	0.17	0.19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8	36.8	37.8	34.6	37.0	5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 口	08 月 31 日	pH 值	7.09	7.12	7.11	7.13	7.09~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26	124	123	126	2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90	2.91	2.91	2.88	2.90	2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82	0.060	0.070	0.074	0.072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7	0.17	0.18	0.15	0.17	1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4.4	33.6	32.8	32.8	33.4	5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8-30）			第二周期（2021-08-31）		
1# 废气进口	颗粒物浓度	8.1	2.3	2.9	5.1	6.1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57			0.217		
	非甲烷总烃浓度	45.8	26.9	22.5	37.5	37.1	3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13			1.37		
	染整油烟浓度	88.8	83.6	59.3	111	35.8	32.9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2.81			2.1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8-30）			第二周期（2021-08-31）		
2# 废气出口	颗粒物浓度	1.3	1.6	1.9	1.1	2.5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5.62×10^{-2}			9.15×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4.2	21.5	12.2	12.1	14.2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62			0.451		

2# 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浓度	15	15	14	5	6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526			0.203		
	二氧化硫浓度	8	7	9	8	9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281			0.305		
	染整油烟浓度	2.92	2.66	2.36	3.37	12.1	8.10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9.17×10^{-2}			0.28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8-30）			第二周期（2021-08-31）			
厂界东	颗粒物	0.092	0.094	0.082	0.084	0.110	0.081	1.0
	非甲烷总 烃	1.99	1.49	1.44	1.21	1.48	1.38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069	0.068	0.068	0.064	0.064	0.057	1.0
	非甲烷总 烃	1.25	1.23	1.27	1.19	1.21	1.21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西	颗粒物	0.084	0.087	0.082	0.092	0.094	0.081	1.0
	非甲烷总 烃	1.23	1.20	1.36	1.51	1.25	1.28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6	16	13	20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072	0.066	0.076	0.073	0.068	0.070	1.0
	非甲烷总 烃	1.31	1.27	1.14	1.14	1.36	1.05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1.26	1.18	1.19	1.13	1.17	1.16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1-08-30）		第二周期（2021-08-31）				
/	昼间 （13:45-14:02）	夜间 （22:03-22:15）	昼间 （12:20-12:31）	夜间 （22:02-22:12）	昼 间	夜 间	
厂界东	58.6	50.8	59.8	47.5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8.7	45.8	58.8	50.5	65	55	达标
厂界西	60.3	47.7	58.3	48.2	65	55	达标
厂界北	60.0	46.4	61.4	51.0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收集的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7.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公司全厂用水量 4.8251 万吨，则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9.3 万吨，其中生活用水 0.33 万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污水站废水 20%回用于生产，80%纳管，因此公司全厂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5.41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7.707 吨/年；氨氮为 0.771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4.982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8 月 30 日 排放速率 (kg/h)	08 月 31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0.562	0.451	0.506	3.643
染整油烟	9.17×10^{-2}	0.281	0.186	1.339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4.982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冷凝+高压 静电除油+光氧除臭) 进出口	2021-08-30	颗粒物	0.157	5.62×10^{-2}	64.2
	2021-08-31		0.217	9.15×10^{-2}	57.8
	2021-08-30	非甲烷总烃	1.13	0.562	50.3
	2021-08-31		1.37	0.451	67.1
	2021-08-30	染整油烟	2.81	9.17×10^{-2}	96.7
	2021-08-31		2.17	0.281	8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收集的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公司全厂用水量 4.8251 万吨，则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93 万吨，其中生活用水 0.33 万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污水站废水 20%回用于生产，80%纳管，因此公司全厂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5.41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7.707 吨/年；氨氮为 0.771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4.982 吨/年，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8 月 30 日 排放速率 (kg/h)	08 月 31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562	0.451	0.506	3.643
染整油烟	9.17×10^{-2}	0.281	0.186	1.339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4.982

8.7 总结论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17-03-043273-000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033048100047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14670334XJ001P											
	验收单位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26.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14670334XJ				验收时间				2021.08			
控 制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 详 填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414													
	COD _{Cr}									7.707	9.94												
	氨氮									0.771	0.994												
	VOCs						4.982				13.19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